

建国以来劳动力所有制论文选

徐节文 古宛武 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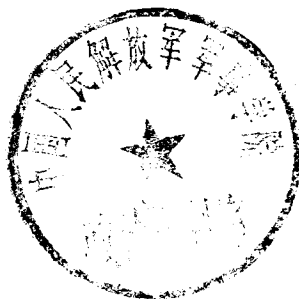


2 017 9769 9

5

建国以来劳动力所有制 论 文 选

徐节文 古克武编



劳 动 出 版 社

一 九 八 二 年

建国以来劳动力所有制论文选

徐节文 古克武编

★

劳 动 出 版 社

(北京和平里中街12号)

东 海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16.75 印张 360,000 字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7,500

书号: 4238.0031 定价: 1.60 元

编 者 的 话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所有制问题，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提出的重大理论课题。这个问题一提出，就引起了部分哲学家和经济学家们的很大兴趣。早在1958年，艾思奇同志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在《努力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规律》一文中，他说：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但是个人的劳动力在实际上仍被承认为私有。”自此以后，许多哲学家和经济学家，都写文章论述这个问题。到六十年代初期，这个问题的讨论形成了高潮，后来被“文化大革命”中断了。1979年，在研究按劳分配和经济改革过程中，又有人重新提出这个问题，并把按劳分配、个人物质利益、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经济利益相对独立性的根源归之于劳动力个人所有制。这样，劳动力所有制问题又重新成了哲学家界、经济学界的讨论对象。近几年来，报刊上发表了不少文章，专门讨论这个问题。从发展趋势来看，这场讨论还只是开头，还有待于向纵深发展。为了配合这场讨论的发展，我们选编了这本论文集。

由于这场讨论还只是开头，所以我们在选择论文时，尽量照顾各种不同见解，只要论文中有一点独特的见解，不管是论点方面的，还是论据方面的，我们都尽量收入论集中。在文章的排列上我们严格按照论文发表时间的先后排列。

本论文集所收入的文章，均未请作者修改，我们也只改动个别错字。由于历史的发展，某些论文中的某些观点、提法

显然是过时了。但这是历史。我们对历史，只能尊重，不能涂改。因此，我们还是照原样选编。我们相信，读者也能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待这些问题。

我们的水平有限，在选编过程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1982年4月

GDD 46/28

目 录

努力研究社会主义的矛盾规律(节选)·····	艾思奇 (1)
国营企业工人购买的消费品不是商品吗?	
——与骆耕漠同志商榷·····	雨 田 (5)
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与消亡的几点看法	
(节选)·····	任维宗 (10)
商品问题上的争论不仅是概念之争(节选)	
——与雨田同志商榷国营企业“出售”给职	
工的消费品是否商品·····	蒋学模 (14)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关系与价值规律(节选)	
·····	王学文 (18)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	方 文 (27)
关于生产关系的几个理论问题的研究(节选)	
·····	骆耕漠 (33)
论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节选)·····	许涤新 (40)
劳动力所有关系问题浅探·····	余长河 (45)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	于 伍 (52)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所有制的性质问题	
·····	柯宗瑞 (75)
试论劳动力所有关系问题·····	蒋家俊 (83)
也谈劳动力所有权问题·····	谷书堂 (94)
关于劳动力的所有制问题·····	何桂林 (101)
“劳动力所有制”的提法能够成立吗? ·····	李光远 (110)

略论劳动力所有制的性质

——兼与柯宗瑞、何桂林同志商榷

-余伯乃、张明堂 (129)
- 论社会主义时期劳动力所有制问题.....朱剑农 (137)
-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关系产生原因的探索.....孙恒志 (162)
-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节选).....薛暮桥 (174)
- 关于社会主义工资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节选).....黄问心、黄世雄 (181)
- 论所有制的内涵.....王东胜、张矛 (186)
- 试论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依据.....刘茂山 (199)
- 劳动个人所有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雨田 (208)
-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个人所有权
-荣兆梓、倪学鑫 (211)
- 关于社会主义劳动力所有关系问题.....蒋家俊 (227)
-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的所有制.....徐节文 (234)
- 劳动力个人所有制是按劳分配的基础
-巫继学、刘佑成、郑世明、朱玲 (249)
- 劳动力所有制问题浅议.....郑玉林 (262)
-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所有制问题的我见.....蒋学模 (272)
- 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部分个人所有关系及其意义.....伍昂 (281)
- 也谈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个人所有制.....古克武 (291)
-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所有权的二重性.....何荣飞 (302)
- 评“生产条件所有制论”及其他.....唐彪 (312)
- 对劳动力“所有权”的探讨.....彭延光 (320)
- 劳动力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与郑玉林同志商榷·····	陈华东、祝国华 (332)
试论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所有关系	
——与伍昂同志商榷·····	冯根福、张 敏 (343)
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规律	
(节选)·····	古克武、荣兆梓、倪学鑫 (353)
关于劳动力所有制问题的几点看法·····	黄世雄 (359)
谈谈劳动力的归属关系	
——与蒋学模同志商榷·····	施应麟、葛寿昌 (373)
劳动力所有权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	
·····	郑启鸣、黄允成 (383)
试论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力个人所有权问题	
·····	孙 浩 (387)
论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	
——兼论劳动者的职业选择权	
·····	赵履宽、王子平 (401)
谈谈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所有的问题(节选)	
·····	张自信 (418)
不存在劳动力所有制·····	李运福 (423)
社会主义制度劳动力不存在所有制问题吗?	
——与蒋学模同志商榷·····	蔡祖卿 (433)
试论社会主义生产二因素结合的特点·····	初正坤 (447)
劳动力所有制问题讨论述评·····	史 仁 (460)
关于劳动力所有制问题的观点介绍·····	古克武 (480)

努力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规律

(节选)

艾 思 奇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过程中人和人中间的相互关系，通常都认为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这当然是不错的。但仅仅指出这一点来还是不够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消灭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阶级差别，消灭了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的统治和服从的关系，这是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无比优越的地方，它使劳动人民在生产中能够发挥高度的创造积极性，使生产力的发展速度几十、几百倍地超过资本主义世界。我国工业中的“两参一改”，农业中的“种试验田”制度，说明在生产中一旦完善地建立起人们之间的同志式的互相合作关系之后，生产的发展就会出现怎样惊人的巨大的推动力。但是，社会主义生产中人和人的关系还有它的另一个方面：在这里，人们之间虽然没有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阶级差别，但还存在着其他的本质的差别：城市与乡村的差别，工人与农民的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社会主义社会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是这些互相间有着一定的本质差别的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但同时又是在实际上并不完全平等的。能不能说，前者是它的积极的方面，后者是它的消极方面。在一定的意义上，我以为是可这样说的。因为，这些差别的存在，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有着矛盾的。

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清楚地说明了这个矛盾的存在。生产的大跃进形势，是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导下形成起来的。党的总路线的基本点之一，就是：“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在集中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应该指出，这三个并举的方针，不但是具体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群众路线，把城市和乡村的一切积极力量都调动起来，造成了轰轰烈烈的生产建设高潮；而且，它还有着这样一个重大意义：由于它的实施，中国人民就开始向着突破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的方向前进，使农村逐渐地生长起工业建设，使农民同时干工人的工作。生产力的飞跃发展，和这些差别的开始突破是分不开的。试设想一下，如果不是按照三个并举的方针，提倡在农村里大量地举办以土法为主的小型工业，不提倡农民同时来干工人的事情，让工业的城市和农业的乡村、工人和农民这些本质的差别长久地继续下去，那么农业技术改革所需要的新式的或改良工具、滚珠轴承和化肥之类，就只能依靠城市的有限的工业生产给与供应；如果城市工业来不及供应，那就只有消极地等待，而不能及时地依靠农村自己力所能及的力量把自己武装起来。单就这样一点来说，不是就可能延缓农业技术改革的速度么？难道这不是对于生产力迅速发展的障碍么？难道这不能说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么？难道我国生产迅速跃进的原因之一，不正是由于党的路线政策能够指导全国人民来及时地逐步地解决这个矛盾的缘故么？

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人和人之间劳动交换按照等价

交换的原则,按照“不劳者不得食”和按劳付酬的原则来进行。在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还存在的时候,在产品还不够丰富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还没有大大地提高起来的时候,这样的分配形式是不可免的,也是生产发展过程上所必要的。对于懒汉和剥削者,这样的分配形式也能起一定的斗争武器的作用。但是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承认等价交换形式的存在,承认不同的劳动可以取得不同报酬的权利,究竟是一种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形状。资本主义社会就存在着这种法权,虽然内容形式都有所不同。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这种法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的基础上,建立在工人阶级遭受剥削,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从而劳动力的价值降到最低限度的情形上。对于资产阶级来说,不是不劳动者不得食,而是不劳而食。资产阶级实际上是依靠剥削而不是依靠自己劳动力的等价交换来获得收入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废除和剥削制的消灭,等价交换的原理和实际生活中的上述矛盾已不存在。一切人都取得了依据自己的劳动取得相应的报酬的权利。这样,劳动人民从剥削制度下解放出来,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自然会得到很大的鼓舞,社会的生产力发展就比资本主义制度下迅速得多。但是,按照自己所供给的劳动来取得相应的报酬的这种等价交换权利,仍然是一种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因为这里虽然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但个人的劳动力在实际上仍被承认为私有。由于这样的私有权利,人们才可能按照自己的劳动向社会要求相应的报酬。这样的权利的存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不可免的,甚至在一定时期是有相当的积极意义的。然而它和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是有

矛盾的。因为，这种法权的作用仅仅是在于依靠物质利益的刺激来推动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不是依靠提高他们的共产主义觉悟，加强他们的主人翁的感觉。这种法权的作用是很狭隘的，从某一方面来说，甚至是有害的。正如列宁所说，“它会迫使人们像赛洛克那样吝啬地斤斤计较什么 我 不要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也不要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在这样的情形下，人们的劳动积极性显然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哲学研究》1958年第7期）

国营企业工人购买的消费品 不是商品吗？

——与骆耕漠同志商榷

雨 田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商品的定义，明确指出商品具有两重性：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个定义既适用于研究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也适用于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总是把使用价值转化为价值，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作为商品和商品生产的特征。我认为，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时，不忘记这点是非常重要的。

有一些人，总是把商品和私有制联系起来，甚至认为有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以后，才出现商品的。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大家都知道，最早的商品交换是在原始公社之间进行的。在这种交换过程中，公社首领逐渐把交换的产品据为己有，而这又是私有的最初出现。看来，商品的资格比生产资料和产品私有制的资格还老一些。人们通常讲的生产资料是指物质的生产条件，并不把劳动力包括在生产资料之中。而劳动力的私有公有，正是消费品分配的根据之一，这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占有上的重大差别。但本文中的生产资料概念不包括劳动力。

根据商品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必然联系，骆耕漠同志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价值问题》一书中认为，在社会主

义制度下，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人用货币工资购买的消费品不是商品。这是值得商榷的，它关系着我国完成了由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过渡以后商品的命运问题。

在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以后，但还没有完成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要确定工人(或社会成员都一样)用货币工资购买的消费品是不是商品，就要看它是否转化为价值，生产它的具体劳动是否转化为抽象劳动。

工人用货币工资购买消费品，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那样，是等量劳动的交换。例如生产鞋子的工人张三，要按照它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领取一定的油、盐、柴、米、酱、醋、茶等等。这里就出现了一个问题。社会究竟要付给张三多少油、盐、柴、米、酱、醋、茶等等，才与张三在生产鞋子时所付出的劳动相等呢？各种具体劳动是不能互相比较的。我认为只有使各种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使消费品转化为价值，使它们在质上成为没有差别的东西，才能互相比较和交换，才能实现等量劳动的交换，“按劳分配”的原则才有所依据。否则，“按劳分配”就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按劳分配”是以劳动作为分配的统一标准的，但具体劳动是各种各样的，我们既不能把生产鞋子的劳动作为统一的标准，也不能以生产油、盐、柴、米、酱、醋、茶等等的劳动作为统一的标准。只有使各种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才能用抽象劳动作为分配消费品的统一的标准。

骆耕漠同志认为，商品交换是有买有卖的，不能只买不卖；工人只是买，没有卖，所以工人用货币工资购买的消费品不是商品。这只是从表面上看问题所得出来的结论。按照前面的例子，张三在全民所有制的鞋厂做工，当然不是把劳

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的。但是，张三的劳动并不是共产主义的“无报酬的劳动”，他的劳动产品的一部分是要作为工资发给他的。假定张三每天生产十双鞋子，他应当得到一双鞋子的报酬。我们又假定每双鞋子值二元，张三一天劳动创造二十元，他应得报酬二元，假定工厂不是发货币工资，而是给张三一双鞋子，在这种情况下，张三就很自然是拿一双鞋子去卖成二元人民币，再拿这二元人民币去购买他需要的消费品。在这里，张三是有买有卖的，并不是只买不卖。如果象目前各全民所有制工厂那样，张三每天不是领取一双鞋子，而是二元人民币，并不改变问题的本质，那只是张三出卖鞋子的行为不是张三自己去进行的，而是由工厂的供销部门代他做了。所以，也不能说张三只有买而没有卖。如果从表面上看，张三只有买而没有卖，那么工厂的供销部门就会有一部分只卖不买，然而就整个社会来说，买和卖还是均等的。

也许有人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都指出过，当生产资料公有化以后，个人劳动直接就是社会劳动，产品不是交换价值。但是应当注意，他们往往是指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他们并没有说，只要生产资料全民所有，无论是否完成了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都不需要使消费品转化为价值。马克思说：产品不是交换价值……是以个别人能参加集体消费的劳动组织，来代替在交换价值的交换中必然产生的劳动分工。”^① 我认为马克思在这里讲的“集体消费的劳动组织”不仅在它的内部生产资料是完全公有，而且消费品也是完全公有。^② 不仅劳动是集体的，而且消费也是集体的。

① 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第82页。

② 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第181页。

只有在这样的组织中，才能完全实现个人劳动的社会化。

共产主义就是“集体消费的劳动组织”。那时，不仅生产资料已经实现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而且“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各个成员的劳动都是“无报酬的劳动”，消费品是按照需要分配的。成员间的劳动交换，在生产过程中就已经实现了。不再是用自己的劳动产品（在社会主义阶段是作了各种扣除之后的一部分产品），去换得适合自己需要的消费品。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公有化（后者表现为劳动义务制），个人劳动实现了完全的社会化。因此，各种具体劳动不再转化为抽象劳动，从而产品不再转化为价值了。

因此，“集体消费的劳动组织”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完全公有化，个人劳动完全社会化，消费品也完全公有化，这样，它既是集体的劳动组织，又是集体的消费组织。

由此可见，如果仅仅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劳动力基本上或者一部分还是私有的，即没有做到“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而个人劳动也还没有完全社会化，因而要完全消除商品生产是不现实的。如果单独从一个人民公社来比喻，当前的人民公社可以说是实现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但还没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一个雏型。因为在公社范围以内，已经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公社和公社、公社和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可以当作对外贸易看待。人民公社在它的范围以内，不仅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而且在相当程度上实行了劳动义务制，社员劳动只有一部分要按它的数量和质量付给报酬。所以，消费品一大部分实行“按劳分配”，另一部分则实行“按需分配”。后者是完全公有的集体消费品，一方

面，任何人都不能占有它；另一方面，各成员都可以无代价地消费；因此，它不再转化为价值。既然社员劳动的一部分仍然是私有的，就必须按照它的数量和质量付给报酬。成千上万的社员，从事着工业、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各种各样的特殊劳动，即使从事同一种劳动，各人的技术水平也不一致，因此各种具体劳动是不能加以比较的，必须有一个统一的标准。这就必须使各种具体劳动具有一般的性质，只有量的差别，即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另一方面，按劳分配给社员的消费品中所包含的具体劳动，也必须转化为抽象劳动，使这些消费品转化为价值，才能按照社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因此，当前的人民公社，撇开它和国家和其他公社的商品交换，在它的内部，也不能完全消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由此可以得出如下结论：（1）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全部公有化，从而个人劳动完全社会化，是消除商品生产的条件；（2）当我国完成了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但没有完成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还没有“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就不能完全消除商品生产；因此，（3）骆耕漠同志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人用货币工资购买的消费品不是商品，我认为是不正确的，特提出来和骆耕漠同志商榷。

（《学术月刊》1959年第2期）